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23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扶養費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號

上 訴 人 王湧

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

被 上訴人 李益羚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 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原審以: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爲夫妻,育有未成年之女王子瑄 ,嗣兩浩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協議離婚,約定王子瑄之親 權行使由上訴人任之,被上訴人應自離婚時起至王子瑄成年止, 按月支付新台幣(下同)一萬五千元扶養費予上訴人;兩造並於 同年十一月二日辦理離婚登記完畢。惟被上訴人自八十四年四月 一日起,即未依約支付任何扶養費等情,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執, 並有戶籍謄本及離婚協議書可稽,固堪信爲實在。惟按請求權因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,依其規定;又 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 期給付債權,其各期給付請求權,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民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一百 二十六條規定所稱之定期給付債權,係指相隔一定期間繼續爲給 付的債權,除該條明定者外,任何定期性給付債權,其各期相隔 期間在一年以內者,均包括在內。復一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請求權消滅時效,固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 效期間;惟若所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,屬原應由債權人依規定或 約定按時定期收取者,其各期利得返還請求權之時效計算即與一 般非定期給付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間,如各期給付相隔期間 在一年以內者,應仍有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短期時效之適用 。準此,被上訴人未履行其依法應分擔對王子瑄之保護教養義務 ,致上訴人代爲履行,上訴人雖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訴人返還其所受利益。然兩造間就被上訴人應分擔王子瑄扶養費 用之給付方式既已協議約定按月給付一萬五千元,即屬上訴人應

按時收取,且各期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之定期給付債權,自有民 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五年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;上訴人依離婚協議 約定之扶養費請求權,或被上訴人不履行上開分擔扶養費協議, 致上訴人墊付,被上訴人因此受不當利得之返還請求權,均因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查上訴人係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提起本件訴 訟,其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由其墊付八 十四年四月七日至九十年四月一日期間應分擔王子瑄扶養費之不 當得利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;及依離婚協議書約定,請求 上訴人給付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期間之扶養費七 十二萬三千元,共一百七十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本息部分(未繫 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),均已罹於五年消滅時效期間,被上訴人 既爲時效抗辯,上訴人上開請求即無從准許。因而廢棄第一審就 上開請求範圍,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,改爲判決駁回上訴人該 部分之訴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按兩造離婚協議時,既已約明被 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一萬五千元,以爲王子瑄扶養費之分擔 ,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王子瑄分擔扶養費請求權即屬得按月請 求給付之約定定期債權,則原審論斷上訴人之不當得利或約定扶 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均有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五年期間之適 用,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以前王子瑄 扶養費分擔額之不當得利或約定扶養費部分,爲不利於上訴人之 判決,自無違誤。上訴意旨,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聲明廢棄 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 Q